



樂活產業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2 年 9 月 26 日(星期 四)下午 10 時 00 分

地 點：海淨樓 106 會議室

主 持 人：楊院長玲玲

出席人員：段主任昌國(請假)、許主任興家(請假)、 梁馨科老師、李利國老師。

列席人員：

記 錄：鄭秋蘭

壹、 主席報告

貳、 上次會議紀錄確認暨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決議（結論）	執行情形
1	通過本院樂活產業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已提送教務處

參、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樂活產業學院

案由：本院「102 學年度校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及總務會議代表名單」核備推選案，請討論。

說明：本院於 9 月 3 日共識營之茶敘時間 16:30~ 16:50 分進行投票及開票事宜，投票推選結果：校務會議代表林香君、學生事務會議代表姚玉霜、總務會議代表李利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案由：103 學年度未來學碩士班改名為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碩士班，系所核備案，請討論。

說明：依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102-1 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案由：102 學年度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系教評委員會議」代表名單核備案，請討論。

說明：依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102-1 系務會議決議通過，由段昌國、陳旺城、梁馨科、何振盛、姚玉霜等 5 位老師擔任。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案由：102 學年度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圖書館委員會」代表名單核備案，請討論。

說明：依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102-1 系務會議決議通過，由段昌國、陳旺城、姚玉霜、林香君、林晏如、李利國等 6 位老師擔任。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案由：推選本院特優導師案，請討論。

說明：請推選本院一位特優導師。

推薦系所	被推薦人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張美櫻老師

決議：通過，本院提報張美櫻老師，並請老師補充說明。

提案六

提案單位：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

案由：修正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 102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系務會議設置要點、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說明：本系自 102 學年度原隸屬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調整為樂活產業學院(附件 1~ 4)。

決議：本案暫緩議，敬請學系彙整相關設置要點、規定、須知等辦法修訂，經系務會議同意後，一併與未來與樂活學系再提院辦理。

提案七

提案單位：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案由：議訂本系 102 學年度學士班及碩士班修業規定、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轉系須知。

說明：上述提案係經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101 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 (附件 5~ 7)。

決議：同提案六之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附件一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佛光大學 <u>樂活產業學院</u> 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學士 班修業規定	佛光大學 <u>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u> 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學士 班修業規定	更換學院

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02.04.23 101 學年度系務會議通過

102.09.23 102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包括通識課程並另須通過校定語文及資訊檢核科目。檢核辦法另定之。）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 （一）通識教育課程39學分。
 - （二）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72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 1.院基礎學程21學分（至多可列入通識教育課程9學分）。
 - 2.系核心學程24學分。
 - 3.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二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 （三）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 1.健康與創意素食廚藝學程必修15學分、選修12學分，合計27學分。
 - 2.餐飲服務與經營管理學程必修15學分、選修12學分，合計27學分。
- 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16至26學分。
 - （二）四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9至26學分。
 - （三）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導師及系主任簽核。
- 五、本系學生得依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

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新舊條文對照表

附件二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佛光大學<u>樂活產業學院</u> 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 系務會議設置要點</p>	<p>佛光大學<u>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u> 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 系務會議設置要點</p>	<p>更換學院</p>
<p>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樂活產業學院</u>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照大學法第十六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15條第六款之規定，設置系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並訂定本要點據以實施。</p>	<p>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u>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照大學法第十六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15條第六款之規定，設置系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並訂定本要點據以實施。</p>	

佛光大學 樂活產業學院
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
系務會議設置要點

附件二

102.04.23 101學年度系務會議通過

102.09.23 102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樂活產業學院**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照大學法第十六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15條第六款之規定，設置系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並訂定本要點據以實施。
- 二、本會議旨在議決本系之年度計畫、系所圖書設備採購及各項行政事務，促進本系教學研究之發展。
- 三、本會議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系主任為當然主席。
- 四、本會議召開之會議得經系主任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五、本會議得以一般與臨時兩種程序之一召開：
 - （一）一般會議：由系主任召開，每學期至少二次，如有必要得以加開。
 - （二）臨時會議：凡由本系教師一人提出及三分之一以上（含）專任教師連署，以書面列舉議案向主席提出，並於兩週內召開。
- 六、本會開會通知與議案，必須於開會一週前發出。開會法定人數為本會組織成員三分之二（含）以上，惟遇緊要事件之處理時，不在此限
- 七、本會議之議案，可由下列三種方式之一提出：
 - （一）主席提出；
 - （二）本會成員一人提出，一人連署；
 - （三）臨時動議。
- 八、本會議案之表決，得以舉手表決。以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
- 九、凡經本會議決議之議案，需正式列入紀錄，並於該次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將該紀錄分送各出席人員確認簽可後，存檔供查。
- 十、每次會議開議時，主席或有關同仁應先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佛光大學 樂活產業學院
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佛光大學<u>樂活產業學院</u> 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佛光大學<u>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u> 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p>	更換學院
<p>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本校各學院暨學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佛光大學<u>樂活產業學院</u>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本校各學院暨學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佛光大學<u>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u>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四、本會審議本系之下列事項：</p> <p>(一)專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改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所訂教師應負之義務之處理等事項。</p> <p>(二)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等事項。</p> <p>(三)教師升等初審未通過者之申復。申復辦法另訂之。</p> <p>(四)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及有關規定需由院、系教評會審議之事項。</p> <p>前項各款審議事項，先由本會辦理初審，通過後送<u>樂活產業學院</u>教評會辦理複審，通過後再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p>四、本會審議本系之下列事項：</p> <p>(一)專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改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所訂教師應負之義務之處理等事項。</p> <p>(二)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等事項。</p> <p>(三)教師升等初審未通過者之申復。申復辦法另訂之。</p> <p>(四)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及有關規定需由院、系教評會審議之事項。</p> <p>前項各款審議事項，先由本會辦理初審，通過後送<u>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u>教評會辦理複審，通過後再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p>七、因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一、第二項之迴避因素，致使個案參與人員少於三人時，應即報請<u>樂活產業學院</u>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補足三人進行審議。</p>	<p>七、因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一、第二項之迴避因素，致使個案參與人員少於三人時，應即報請<u>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u>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補足三人進行審議。</p>	

佛光大學 樂活產業學院
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02.04.23 101學年度系務會議通過

102.09.23 102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本校各學院暨學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院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會置委員五人，除系主任兼召集人外，餘下四人由本系系務會議自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推選產生。但副教授以上教師不得少於三人。必要時得自校內他系或校外選聘專長相近之教授擔任之。
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三、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四、本會審議本系之下列事項：
 - (一)專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改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所訂教師應負之義務之處理等事項。
 - (二)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等事項。
 - (三)教師升等初審未通過者之申復。申復辦法另訂之。
 - (四)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及有關規定需由院、系教評會審議之事項。前項各款審議事項，先由本會辦理初審，通過後送樂活產業學院教評會辦理複審，通過後再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五、本會開會時非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審議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案件，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審議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以外之其他事項，僅需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即得決議（若遇迴避因素時，迴避委員不列入決議人數計算）。並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本會由助理教授擔任委員（含當然委員、召集人）者，對副教授級以上之升等審議案，應迴避不得參與表決。
- 六、本會委員審議案件時，如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為當事人或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得經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前二項申請，由本會決議之。
- 七、因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一、第二項之迴避因素，致使個案參與人員少於三人時，應即報請樂活產業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補足三人進行審議。

佛光大學 樂活產業學院

附件四

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

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院 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 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 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更換學院

佛光大學 樂活產業學院
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
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附件四

102.04.23 101學年度系務會議通過

102.09.23 102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 一、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以下簡稱本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會旨在研擬並議決本系課程之規劃設計等教學相關事項。
- 三、本會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學生代表二名、校內外學者專家或產業界代表一名及畢業生代表一名組成。系主任並擔任召集人，學生代表二名，任期一年，並得連任。
- 四、系主任得依本系之課程架構協調本系專、兼任教師擔綱授課及安排授課時間，並將所研擬之開課時間表於前一學期行事曆所定開課表繳交期限之前交由本會討論；經本會議定之課程規劃及安排方得送交學院及教務處備查。
- 五、本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委員會議，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者，始得召開會議；本會議案之表決及課程架構之修改，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
- 六、凡經本會通過之議案、須正式列入紀錄，並將該紀錄分送各出席人員確認簽可後，存檔備查。

佛光大學 樂活產業學院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新舊條文對照表

附件五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佛光大學 樂活產業學院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02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佛光大學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01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更換學院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02.04.25 101 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 (一) 通識教育課程。
 - (二)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1. (院) 基礎學程 (至多可列入通識教育課程9學分)。
 2. (系) 核心學程。
 3.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二選一) (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 (三)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1. 未來永續學程。
 2. 樂活產業學程。
 - (四) 選修本系或他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 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16至26學分。
 - (二) 四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9至26學分。
 - (三) 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導師及系主任簽核。
- 五、本系學生得依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六、學分數請參見課程架構表。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
新舊條文對照表

附件六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佛光大學 樂活產業學院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 【102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佛光大學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

102.04.25 101 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 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 本系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三、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經系主任或指導教授或導師指導下至少修滿三十學分，另需撰寫碩士論文，並通過碩士學位考試，才准予畢業。
- 四、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依以下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
 - (一) 必須修畢本系規定之必修及選修科目。
 - (二) 未來學碩士班必須修習三十學分，必修六學分、領域選修三學分、選修廿一學分。
 - (三) 生命學碩士班必須修習三十學分，必修六學分、選修廿四學分。
 - (四) 宗教學碩士班必須修習三十學分，必修六學分、領域選修六學分、選修十八學分。
 - (五) 選修科目可任選本系未來學碩士班、生命學碩士班、宗教學碩士班等三個研究所課程，作為本所選修學分。
 - (六) 依規定跨校、外系、(所)、組選課，以六學分為上限。其中，「講座」課程不得超過三學分。
 - (七) 研一每學期最高學分數為十五學分，最低則必須修本系所開之課程六學分；研二每學期最低則必須修本系所開之課程三學分。
- 五、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得依本系「學分抵免須知」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六、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最遲應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向本系提報所選定之碩士論文指導教授人選。
- 七、 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但經系主任同意，得請其他系所助理教授(須具博士學位)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如擬請校外教師(或兼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通過。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 八、 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 九、 在申請碩士論文口試之至少三個月前，須向本系提交論文題綱。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流程及規定另訂之。
- 十、 論文口試須經三位以上(含)教師(具有博士學位之助理教授以上)擔任口試委員，其中校外教師須達口試委員三分之一以上。
- 十一、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轉系須知

附件七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轉系 <u>須知</u>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轉系 <u>辦法</u>	
<u>一、</u> 本系依據本校「學則」「學生轉系(所)辦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訂定本系「轉系 <u>須知</u> 」，以下簡稱本 <u>須知</u> 。	<u>第一條</u> 本系依據本校「學則」「學生轉系(所)辦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訂定本系「轉系 <u>辦法</u> 」，以下簡稱本 <u>辦法</u> 。	
<u>二、</u> 轉入本系學生申請資格為：前一學年第一學期學業總平均為 70 分(含)以上，操行成績為 80 分(含)以上。	<u>第二條</u> 轉入本系學生申請資格為：前一學年第一學期學業總平均為 70 分(含)以上， 且各科成績未能有不及格 操行成績為 80 分(含)以上。	
<u>三、</u> 申請轉入本系學生須繳交自傳(個性、轉系動機、各科學習狀況及對未來學系之認識)以及轉系後預定選課計畫表一份以供審查。	<u>第三條</u> 申請轉入本系學生須繳交自傳(個性、轉系動機、各科學習狀況及對未來學系之認識)以及轉系後預定選課計畫表一份以供審查。	
<u>四、</u> 本系審查轉入本系之學生，以書面審查及口試二種方式為主，其中書面審查佔 70%，口試佔 30%。	<u>第四條</u> 本系審查轉入本系之學生，以書面審查及口試二種方式為主，其中書面審查佔 70%，口試佔 30%。	
<u>五、</u>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u>第五條</u>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 及本校「學生轉系(所)<u>辦法</u>」 等相關規定辦理。	
<u>六、</u> 本 <u>須知</u> 經系務會議通過，陳報院務會議審議，並送請教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第六條</u> 本 <u>辦法</u> 經系務會議通過，陳報院務會議審議，並送請教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佛光大學 樂活產業學院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轉系須知

附件七

92.03.05 第三次所務會議通過
93.05.05 九十二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97.04.16 九十六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97.04.23 九十六學年度第十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6.18 九十六學年度第八次院務會議通過
97.09.11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4.2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系依據本校「學則」「學生轉系（所）辦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訂定本系「轉系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
- 二、轉入本系學生申請資格為：前一學年第一學期學業總平均為 70 分（含）以上，操行成績為 80 分（含）以上。
- 三、申請轉入本系學生須繳交自傳（個性、轉系動機、各科學習狀況及對未來學系之認識）以及轉系後預定選課計畫表一份以供審查。
- 四、本系審查轉入本系之學生，以書面審查及口試二種方式為主，其中書面審查佔 70%，口試佔 30%。
- 五、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須知經系務會議通過，陳報院務會議審議，並送請教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